



关于大同市2023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上接第四版)确保民生保障到位、工资按时发放、机构运转有序。全年全市“三保”支出达188.85亿元,支出保障责任得到较好落实。

2023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我们直面问题挑战、奋力攻坚克难,各项财政工作稳中有进、稳中向好,成绩来之不易。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市委、市政府正确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以及代表委员有力监督、有效指导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和社会各界关心关爱、理解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市财政部门团结拼搏、砥砺奋进的结果。

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仍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收入方面,仍然存在财源结构单一、税收基础薄弱、一次性因素占比高等问题,对煤炭依赖程度大、稳定性不强,部分县区收入质量不高,需要妥善处理“数量”和“质量”的关系;支出方面,市县级支出进度相对滞后、支出结构优化不够彻底,部分领域资金闲置沉淀现象仍然存在,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管理方面,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还有待提高,部门单位绩效理念尚未树牢,绩效评价激励约束作用还需进一步发挥,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等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分析研究,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4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我市转型“四步走”战略目标第一步的实现之年,做好财政预算工作十分重要。今年全市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中国特色经济工作的各项部署,聚焦转型“四步走”战略目标,深入推进“融入京津冀、打造桥头堡”重大战略,按照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工作要求,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科学预测财政收入,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强化大事要事保障,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全面实行“零基预算”,坚持过紧日子不动摇,切实保障基层“三保”,乡村振兴、民生福祉、债务化解等重点领域支出需求,从紧、从严、从需编制年初预算,为加快实现“奋斗两个五年,跨入第一方阵”总目标贡献财政力量。

(一)2024年预算安排基本原则

1.科学合理编制收入预算。充分考虑2024年经济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以及新增财政支出需要,科学制定收入计划。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进一步增强对重大战略任务的资金保障能力。根据我市2024年总体经济形势,各征收部门收入测算及刚性支出需求情况集中研判,初步拟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3.1%。这与全省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5.1%相匹配。

2.继续强化零基预算管理。坚决打破基数固化格局,所有预算项目支出全部清零,从实际需要与可能出发,重新核定预算。逐项审核各项支出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支出数额,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科学编制预算。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对各类项目必要性进行严格把关,按支出标准测定,严控经费上限。

3.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坚持“三公经费”预算只减不增。2024年市级预算压减一般性支出预算2.9亿元,其中信息化建设、规划编制、物业安保、会议培训、房屋租赁和购置等费用全部按10%以上规模进行压减,共计压减5775万元。对闲置不用的公务用车费用,以及各种无意义、无实效的培训、论坛、“办节”等费用进行严格审核,在保障各部门各单位“开门办事”的前提下做到了应压尽压、应减尽减,腾出的资金用于保障市委、市政府各项重点工作支出。

4.牢牢兜住基层“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加强“三保”预算审核,优化“三保”资金拨付顺序,强化支出保障力度,杜绝挪用预算资金、违规使用库款等占用“三保”预算的行为发生,坚决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有效保障基层运转。

5.保障重点领域支出需求。民生领域严格落实按比例足额安排预算,适当加大教育、公共信息安全领域的投入力度。保障支农资金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规模总体稳定,将大部分资金采用竞争性评选的方式下达县区,着力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转变公立医院财政补助结构,不断提升我市区域医疗服务能力。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将还本付息总额列入年初预算,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继续化解企业欠款,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6.用好用足上级支持政策。继续做好向上争取资金、项目对接和落实工作,争取更多转移支付、地方政府债券以及各类财政优惠政策,支持重大项目在我市落地实施。各类建设项目全部用新增财政资金解决,进一步减轻财政预算压力。统筹“双城记”高质量发展资金,重点投入科技研发、招才引智等领域,撬动社会资本,支持园区建设,推动企业做大做强。

7.做好预算评审绩效评价。加大对项目支出预算的评审力度,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将评审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执行的重要依据,全面压减和清理与评审结果相差甚远、与绩效目标不相符的项目,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2024年收支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0.07亿元,比2023年完成数(下同)增长3.1%。其中:税收收入136.35亿元,增长6.3%;非税收入63.72亿元,下降3.1%,主要是2023年全市各级加大非税收入挖潜力度,基数较高。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3.71亿元,比2023年预算增长2.5%(同口径,下同)。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0.07亿元,上级补助收入206.72亿元,新增一般债券8.47亿元,预计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63.4亿元,减去上缴上级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等支出14.95亿元。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91亿元,增长2.5%;公共安全支出22.24亿元,增长6%;教育支出71.65亿元,增长5.2%;科学技术支出8.23亿元,增长55.4%,主要是市本级结转上级中关村科技园区项目资金2亿

元导致支出预算增长较高;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3.15亿元,增长7.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2亿元,增长2.8%;卫生健康支出41.38亿元,增长3.8%;节能环保支出15.6亿元,增长5.5%;城乡社区支出58.35亿元,增长5.2%;农林水支出49.03亿元,增长3.2%;交通运输支出9.75亿元,增长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42亿元,增长3.8%;住房保障支出17.84亿元,增长4.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6亿元,增长3.7%。

上述全市预算草案为市代编预算,各县(区)预算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将汇总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9.15亿元,增长2.9%。其中:税收收入78.41亿元,增长8.3%;非税收入40.74亿元,下降6%,主要是2023年盘活存量资产收入基数较高。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5.54亿元,增长1.5%。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9.15亿元,上级补助收入37.89亿元,新增一般债券8.47亿元,预计上年结转收入18.75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78亿元,减去上缴支出8.95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0.55亿元。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18亿元,增长0.3%;公共安全支出10.72亿元,下降0.2%;教育支出16.4亿元,增长3.8%;科学技术支出7.73亿元,增长1021.1%,主要是结转上级中关村科技园区项目资金7亿元导致支出预算增长较高;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98亿元,增长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94亿元,增长3.8%;卫生健康支出20.11亿元,增长3.2%;节能环保支出5.12亿元,下降8.6%,主要是节能环保方面上年结转资金减少导致支出下降;城乡社区支出31.72亿元,下降12.5%,主要是提前下达新增债券资金减少导致支出下降;农林水支出9.09亿元,增长7.2%;交通运输支出5.53亿元,增长21.4%,主要是航线补贴、公交补贴等方面支出增加;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24亿元,增长3.4%;住房保障支出4.37亿元,下降20.7%,主要是上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一次性项目导致基数较高;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47亿元,增长1.3%。

2024年中央、省级提前下达返还性收入8.93亿元,与上年持平。提前下达全市转移支付资金197.79亿元,增长1.5%。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190.47亿元,增长0.8%,主要包括共同事权转移支付59.26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89.63亿元,固定数额补助14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奖金7.93亿元等;专项转移支付7.32亿元,增长23.5%,主要是部分农林水、交通运输等转移支付项目较往年提前下达所致。

2024年市级安排“三公”经费预算4059万元,比2023年预算下降0.02%。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100万元,公务接待费56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经费3396万元。

2024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9亿元,增长4.5%,其中:税收收入8.05亿元,非税收入0.85亿元。加上调入资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转收入5.19亿元,全年可用财力为14.09亿元。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09亿元。

2024年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排“三公”经费预算85.7万元,比2023年预算下降0.1%。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7.11亿元,比上年增长83.4%。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1.28亿元,上级补助收入1.23亿元,上年结转收入5.96亿元,收入总计85.58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8.88亿元,加上调出资金2.5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4.2亿元,支出总计85.58亿元。

2024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1.13亿元,比上年增长209.7%。加上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11.28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63亿元,上年结转收入0.8亿元,收入总计43.84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9.7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4.14亿元,支出总计43.84亿元。

2024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96亿元,加上上年结转0.04亿元,收入总计7亿元,相应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5.95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0.44亿元,上年结转收入1.08亿元,收入总计17.47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4.07亿元,加上调出资金3.4亿元,支出总计17.47亿元。

2024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0.12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0.44亿元,上年结转收入0.05亿元,收入总计10.61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0.61亿元,支出总计10.61亿元。

2024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54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43亿元,加上调出资金3.11亿元,支出总计5.54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4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11.25亿元,比上年增长1.9%;安排预算支出104.46亿元,比上年增长8%。

2024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72.51亿元,比上年增长1%;安排预算支出67.75亿元,比上年增长5.4%。

5.政府债务收支预算

省财政厅已下达我市2024年提前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19.75亿元,其中:一般债券8.47亿元,专项债券11.28亿元。一般债券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券以对应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提前批新增债务限额全部预留市本级,待预算批复后,根据项目安排情况下达县区或留用市本级。

我市未来三年到期债券比较均衡,偿债风险总体可控。2024年到期68.31亿元(市本级58.86亿元),其中:本金50.01亿元、利息18.3亿元;2025年到期68.13亿元(市本级55.16亿元),其中:本金51.61亿元、利息16.52亿元;2026年到期96.34亿元(市本级81.52亿元),其中:本金81.75亿元、利息14.59亿元。

以上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二〇二三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二〇二四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

三、完成2024年财政工作的主要措施

2024年,全市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按照市委十六届六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聚焦转型“四步走”战略目标,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持之以恒抓收入,全力以赴保战略、倾心尽力保民生、提质增效促改革、未雨绸缪防风险,充分发挥财政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以实际行动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财政收支管理,确保财政平稳运行。持续推进财源建设。继续落实国家延续实施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实现“放水养鱼”的良性循环,依托各项产业扶持政策,扩大招商引资吸引更优质企业落地,夯实税收基础,保障财政收入可持续发展。紧盯重点税源和新增税源企业经营状况,加大服务力度,保持税源稳中有增。紧抓煤炭资源税征收比例调整契机,持续增加财政收入。全力抓好收入组织。密切关注收入形势,科学开展分析研判,构建上下联动、横向互动、多方协作的收入共治机制。加强对重点税源、重点企业监控和分析,督促依法纳税;深挖非税潜力,抓好土地出让收入收缴工作,持续发掘优质存量资产,努力在盘活农村宅基地和县区土地整治上做文章;强化国有资本收益征收,引导国有企业逐步建立科学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依法依规强化各项收入征管,努力完成全年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1%的目标。积极争取上级支持。紧紧抓住我市高质量发展转型契机,深入研究上级政策,结合我市发展需求和特色优势,精准谋划,认真储备一批高质量、能落地项目,全力争取财力性补助、专项债券、国债资金以及各类竞争性分配项目资金,加快上级资金拨付下达进度,及早形成实物工作量,以更好的资金效益为我市高质量发展加助力。强化预算支出管理。持续实施“零基预算”,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建立完善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坚持量入为出、可压尽压,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2024年,市县级一般性支出预算全部压减10%以上,“三公经费”预算连续10年只减不增。把紧把严支出关口,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坚决杜绝无预算依旧签订合同或开工建设的项目,避免造成新增政府债务。强化对支出效益的动态评估,统筹好各类资金保战略保民生。

(二)强化财政责任担当,主动服务高质量发展。坚决扛起服务保障重大战略的责任使命,聚焦市委市政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强化政策支持和财力保障,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全力支持经济转型发展。聚焦全市转型“四步走”战略目标,统筹高质量发展资金3亿元,市级预算安排促发展专项资金2亿元,加快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全力支持“四大赛道”布局推进,推动高速飞车、前沿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等产业集群建设,支持光伏、地热、绿氢等新能源产业及现代医药、大数据、大宗固废利用和再生等用能产业发展;支持稳粮保供,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6+2”农业产业布局;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保障文物保护单位与文化遗产保护,加强景区打造,做好“文旅+”文章,为我市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塑造优势。支持高水平创新平台发展建设,用好用足7亿元“中关村科技园区”项目资金,利用金融杠杆,撬动社会资本,支持关键技术攻关、平台基地建设、企业研发投入奖励等,推动产业链、产业集群发展,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落实企业保障服务政策。健全完善全链条减税降费政策执行机制,进一步加强宣传解读,提升公众对税费支持政策的知晓度、参与度。落实《山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奖补方案》,深入研究创新战略新兴产业电价接续政策,预算安排新能源产业电价补贴资金1.25亿元,重点对科技含量高、引领作用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给予奖补。统筹用好上级技术改造资金、新动能发展资金、专业镇奖补资金,支持煤炭、钢铁、有色、建材、传统制造等加大技术改造提升力度,增强基础产业对经济的重要支撑作用。用足融资担保、创业担保等财政策,预算安排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资金0.8亿元,有效运用奖励、补助、贴息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上规升级、发展壮大。安排资金持续支持开展治理“两不一欠”问题专项行动,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权益。加大拓展政策智贷业务,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融资服务,促进融资过程更加便利高效。积极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统筹各类资金资源,全力支持我市打造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桥头堡,建设国家区域中心城市,推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境、治理体系高效协同联动。聚焦新型城镇化建设,市级预算安排8.3亿元,全力保障绿化养护、市政维护、公交运营、航线补贴等公共服务领域资金需求,推动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档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档扩能。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统筹用好保障性安居工程、交通运输、车辆购置税、农村寄递物流等各类补助资金,支持推进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向乡村覆盖,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促进发展要素、各类服务更多下乡,为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坚持把生态环保作为推动发展的关键点,统筹使用好污染防治、生态修复、水利发展、城镇建设等各类专项资金,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污染防治攻坚战,支持治气、清水、增绿工程,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扎实推进桑干河、御河、十里河生态修复治理,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和造林绿化行动,扎实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切实打通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通道。

(三)发挥财政保障作用,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优先使用稳定可靠的经常性财力安排“三保”支出预算,确保不留缺口。强化对县区财政运行情况跟踪分析,动态监测“三保”支出、库款保障水平等关键指标,完善对下库款调度机制,持续提升“三保”保障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保障乡村振兴战略。确保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规模总体稳定,市级预算安排4.8亿元,统筹上级资金8.4亿元,集中财力深耕农业发展新赛道,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农业农村领域的整合引导作用,将大部分资金采用竞争性评选的方式下达县区,全力支持实施农业“特”“优”战略,独特畜牧业培育和打造农业产业集群,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脱贫人口增收各项政策落地落实,不断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抓好就业创业工作。持续

稳定投入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统筹运用税费减免、社保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力度,支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推进更高质量就业。加大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提高低收入群体转移性收入,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预算安排科技创新及招商引智资金2亿元,优化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转化等体制机制,全面落实我市招才引智各项政策,用实际行动落实人才待遇、吸引人才服务,汇聚更多优秀人才在大同、建设大同。推动教育事业发展。落实“两个只增不减”要求,进一步加大教育领域投入力度,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支持县域高中发展提升,改善县域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提升产教融合水平,加快云冈职教城建设,着力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进健康大同建设。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由人均89元提高至94元,持续推动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加强医保基金监管,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着力减轻群众看病就医负担。支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均衡布局,构建多层次高质量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积极推进社会救助扩面,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由每人每月128元提高至136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增加30元。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制度,加大大病救助、医疗救助、低保和困难家庭保障扶持力度,适度提高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提高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水平。支持办好民生实事。民之所盼,政之所向,民生实事关乎各级群众的切身利益,是每年省市县“两会”关注的重点内容。市级财政安排足额资金全力支持办好省政府15项、市政府12项民生实事,督促各县区财政部门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压实责任链条,落实好本级支出责任,确保资金保障到位,持续加大民生实事资金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力度,推动民生实事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四)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加力提效深化改革。进一步优化基础管理、完善体制机制、提升治理效能,促进财政职能作用更好发挥。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加快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完善“综合定额+单项定额”的公用经费定额标准体系,建立“财政标准+部门标准”的项目支出标准体系,严格按照支出标准审核预算,坚决杜绝虚高虚报预算支出。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持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坚持预算法定原则,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稳妥推进暂付款存量、控增量,对余额居高不下或新增规模较大的县区将进行严格督查。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谋划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部署,以及《山西省进一步全面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相关要求,2024年全面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坚持系统思维、问题导向,先后推进,对照省级方案有关要求及时研究出台改革实施方案,重点改革完善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收入划分、转移支付管理等,进一步明确部分省级收入下放后与县(区)人库比例,明确共同财政事权市与市辖区分担比例,建立健全县级财力长效保障机制,持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推进财政预算评审改革。对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进行机构重组、职能重塑、流程再造,建立覆盖投资评审、预算评审、绩效评价的全流程全链条财政评审机制,促进预算评审科学化、规范化,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为树立依法预算管理提供有力保障。加强财政基础管理。牢固树立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理念,切实做到依法管权、依法管钱、依法管事,不断提高财政工作的法治化水平。持续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加强预算执行监测,及时跟踪掌握预算分配及执行情况,深入查找预算执行中的堵点和淤点,加强督促提醒,并通过压减收回、动态调整等措施,倒逼各部门提高支出效率和质量。持续优化政府采购管理,加大政府采购竞争性审查,确保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认真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制度,健全资产盘活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基层财政管理水平,各县区要对标一流、比学赶超,加强系统内沟通对接,争取更多县区进入县级财政绩效综合评价全国前200名。提升财政监管效能。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级关于加强财会监督的有关要求,严肃财经纪律和财经规矩,加强财政监督与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等各类监督的贯通协调,对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财经纪律执行、会计信息质量、会计评价法规等方面开展重点监督,严肃查处财经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推动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财务监督管理改革工作,督促指导主管部门统筹设置财会机构、管理财务人员,年内将完成部门统管所属单位财务、编外聘用财务人员清退等改革事项,进一步提高部门财务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力防范财金风险。坚守政府债务风险底线。把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腾出更多资金用于化解政府债务,确保2024年市级债务等级不返红。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市级预算安排18.8亿元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确保法定债务不出现任何风险。完善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堵住违法违规举债的“后门”,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切实履行好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和财务监管职能,推动金融企业加强优质金融服务,着力打造现代化金融机构。

各位代表,做好2024年财政工作使命光荣、任务艰巨。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和建议,紧紧围绕“奋斗两个五年,跨入第一方阵”总目标,深入推进“融入京津冀、打造桥头堡”发展战略,坚定信心、真抓实干,奋楫扬帆,赓续前行,不断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为我市加快实现转型“四步走”战略目标贡献财政力量。

公告

为清理本公司债权债务,请山西五行消防设施检测有限公司就魏都大道北东侧风里菜市场商业铺面拆迁安置项目存在的债权债务进行账务核对。请贵单位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大同市和泰花园二期活动中心与我公司财务进行对接,如公告期间内未对接,债权债务按相关规定进行核销处理。

联系电话:15110789021

大同建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5日

遗失声明

产权人:梁旋军不慎将位于广府角30号1号楼2单元8号房的房改房本(证号为3011704)遗失,面积:79.55平方米,特此声明。

过户声明

购买车辆晋BVB365的车主,请于见报之日起15日内与原车主楚宝森联系(电话:13303521482),到交警队车管所办理车辆过户手续,逾期不办理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注销公告

大同市平城区弘舟职业培训学校因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40202MJ3138LCLQ)未年检,现申请注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联系人:梁效梅
联系电话:13233137449

大同市平城区弘舟职业培训学校
2024年4月25日

广告热线

2023122
5105678